

復審人 許雅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18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犯強制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性侵罪，協助共犯利用宗教信仰對被害人多次強制性交、猥褻得逞，使被害人身心受創，且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隱私權，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18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予許可理由與之前均相同，所犯之罪於法院審理時已給過評價，再使用相同理由有重複評價之疑慮，造成法無限上綱；為自行到案，服刑至今 8 年多，未有違規紀錄，積極參加教化活動，一直懷抱著歉疚生活著，盼能早日出監接回小孩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58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共同犯強制性交罪 97 次、強制猥褻罪 139 次、詐欺罪 13 次及妨害秘密罪 6 次，犯行造成 13 名被害人身心受創，及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嚴重；僅與 5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予許可理由與之前均相同，所犯之罪於法院審理時已給過評價，再使用相同理由有重複評價之疑慮，造成法無限上綱」等情，原處分依法應參酌犯行情節，並無重複評價之問題。另訴稱「為自行到案，服刑至今 8 年多，未有違規紀錄，積極參加教化活動，一直懷抱著歉疚生活著，盼能早日出監接回小孩」之部分，經查執行監獄業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

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